

资环审批雁〔2020〕20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祥符镇段九曲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资阳市雁江区祥符镇段九曲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中心拟在资阳市雁江区祥符镇实施资阳市雁江区祥符镇段九曲河防洪治理工程，该工程起于桐子山石河堰，止于狮子坝，综合治理河长 2.7km，新建堤防总长 2041.5m，主河道清淤 1639m。其中左支沟新建堤防 1165.9m，主河道新建堤防 875.6m。工程总投资 1826.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8%。

二、根据四川青昕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中心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中心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雁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青昕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